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等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等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荆林波_____

傅 穹_____

王秀丽_____

2013年3月10日